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0509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嘉慶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所提出之本票欠缺連續背書轉讓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執行命令已於115年2月11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